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維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貨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4月15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、第三人黃三維等人分別於111年8月26日、111年10月26日、112年3月3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2,000萬元、1,400萬元、2,000萬元、到期日均為112年9月30日之本票3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1,200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3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2年11月6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三義鄉	育英		193		303.87	全部	
2	苗栗縣	三義鄉	育英		194		521.83	全部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21	育英段194地號	三義鄉西湖村上湖	工業用、石棉瓦頂、磚造	一層：245.53 合計：245.53		全部	

（續上頁）

			路25之2號					